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1	偵	337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雄	緩起訴處分
仁	111	偵	3457	傷害	鳳林分局	劉○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	351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邱○龍	起訴
仁	111	偵	351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邱○龍	起訴
仁	111	調偵	144	妨害自由	花蓮市公所	翁○撒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11	調偵	154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陳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調偵	157	交通過失致死	撤○告訴狀	廖○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0	偵	6040	詐欺	花蓮分局	郭○淇	起訴
合	110	毒偵	10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賴○坤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毒偵	237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賴○坤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毒偵	635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楊○崴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0	撤緩毒偵	31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謝○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偵	253	詐欺	桃園分局	呂○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56	洗錢防制法	鳳林分局	江○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471	詐欺	汐止分局	江○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479	詐欺	虎尾分局	江○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497	詐欺	桃園分局	呂○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1138	詐欺	吉安分局	吳○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1310	詐欺	花蓮分局	王○鈴	起訴
合	111	偵	1377	詐欺	中四分局	江○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069	竊盜	花蓮分局	劉○欽	起訴
合	111	偵	2175	詐欺	新莊分局	吳○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308	詐欺	中和分局	吳○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311	詐欺	汐止分局	陳○琴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偵	2317	竊盜	鳳林分局	陳○傑	起訴
合	111	偵	2378	詐欺	大甲分局	王○崴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1	偵	2381	竊盜	吉安分局	阮○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384	竊盜	花蓮分局	周○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偵	2423	詐欺	吉安分局	施○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1	偵	2607	詐欺	頭份分局	吳○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674	詐欺	草屯分局	潘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688	交通過失傷害	新城分局	邱○楠	起訴
合	111	偵	2700	詐欺	太平分局	胡○婕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703	洗錢防制法	吉安分局	胡○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774	詐欺	吉安分局	施○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806	詐欺	里港分局	潘○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偵	2830	詐欺	吉安分局	鄭○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3150	詐欺	新營分局	張○翔	起訴
合	111	偵	3171	詐欺	新城分局	鄧○義	起訴
合	111	偵	3248	詐欺	平鎮分局	張○翔	起訴
合	111	偵	3251	詐欺	烏日分局	胡○甫	起訴
合	111	偵	3257	交通過失傷害	新城分局	蕭○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3265	詐欺	三重分局	李○駿	起訴
合	111	偵	3474	詐欺	花蓮分局	劉○琴	起訴
合	111	偵	3556	詐欺	主○檢察官簽分	劉○琴	起訴
合	111	偵緝	17	詐欺	中二分局	曾○硯	起訴
合	111	毒偵	4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黃○信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233	毒品防制條例	中壢分局	蕭○智	緩起訴處分
合	111	毒偵	258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蕭○智	緩起訴處分
合	111	毒偵	326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邱○揚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33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石○庭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1	毒偵	359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吳○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36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緝	10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邱○揚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緝	10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邱○揚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緝	10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邱○揚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緝	110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邱○揚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1	毒偵緝	11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邱○揚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緝	132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曾○豪	起訴
合	111	撤緩毒偵	27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楊○崴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1	撤緩毒偵	28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楊○崴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1	撤緩毒偵	29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楊○崴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1	撤緩毒偵	30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楊○崴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0	偵	4163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童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0	調偵	209	侵占	花蓮市公所	孟○穎	起訴
孝	111	偵	393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張○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393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葉○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393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戴○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612	傷害	吉安分局	徐○羚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612	傷害	吉安分局	張○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612	傷害	吉安分局	黃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612	傷害	吉安分局	劉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1477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廖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1477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顏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2933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陳○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2933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陳○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2952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林○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2953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謝○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1122	毒品防制條例	刑事警局	楊○儒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偵	1823	詐欺	吉安分局	鄭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3253	詐欺	平鎮分局	劉○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32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祥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0	偵	4372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張○誠	起訴
勤	111	偵	351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樵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速偵	36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	緩起訴處分
勤	111	調偵	162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游○香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偵	2940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陳○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公告日期111年5月31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11	偵	311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瑋	緩起訴處分
精	111	偵	311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美	起訴
精	111	偵緝	176	詐欺	楊王○蓮	鄭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撤緩偵	48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林○程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調偵	122	詐欺	花蓮新城鄉所	鄭○壕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2623	詐欺	板橋分局	宋○翔	起訴
潔	111	偵	2783	詐欺	新城分局	蘇○政	起訴
潔	111	偵	3130	詐欺	主○檢察官簽分	黃○桐	起訴
潔	111	偵	3393	詐欺	主○檢察官簽分	呂○烜	起訴
潔	111	偵	3410	詐欺	高市刑大	楊○偉	起訴